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受安置人生母拿膠帶貼嘴巴
02 等疑似不當對待之行為，另其父母身心狀況不佳，無收入，
03 居無定所，致受安置人就學不穩定，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
04 益，聲請人已於111年4月12日11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
06 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教養
07 功能不彰且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暫不適合
08 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及親屬之照顧能力，爰依兒
0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予延長
10 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2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2 長安置至114年1月14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3 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14 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
15 字第626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於113年11月6日校訪
16 受安置人，學校回饋其在校狀況良好，人際互動及學習概況
17 皆無虞，並持續專注於參加桌球校隊，亦於113年12月3日至
18 機構參加受安置人個案研討，針對其於機構內與室友同夥偷
19 竊一事討論，心理師建議持續依機構規範及懲處方式處置受
20 安置人行為即可。受安置人生父因毒品入監服刑中，受安置
21 人生母搬與受安置人外祖父同住後，經其金援受安置人生母
22 生活狀況目前尚屬穩定無虞。強制性親職教育部分，受安置
23 人生母過往皆口頭允諾配合後，難以聯繫，意願反覆，於11
24 3年11月18日開始第一次諮商，然無故未到，第二次113年11
25 月25日受安置人生母則告知無法出席，最終於113年12月2日
26 再度臨時請假，因此暫停諮商待受安置人生母準備好再安
27 排。受安置人生母受限於自身之身心議題，無法提供適切照
28 顧，受安置人父母反覆為通緝人口，生活變動甚劇難以穩
29 定，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之權益，評估受安
30 置人現階段仍不宜返家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31 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

01 須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親職者生活狀況仍未穩定，亦無其
02 他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
03 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04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廖婉凌